

中華民國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摔角 技術手冊

教育部111年8月30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1240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摔角協會

理事長：李貴榮

秘書長：陳俊卿

電話：02-29446730、0911-027826

傳真：02-29446730

會址：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92巷22弄14號4樓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年3月23日（星期四）至3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觀山河濱公園自由車練習場（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基六號疏散門進入後左轉約300公尺處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（一）少年男子組：限民國99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青少年男子組：限民國96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（三）公開男子組：限民國96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，每隊限註冊選手8名（正選5名、候補3名）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採雙敗淘汰制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一般規定：

1、量定體重：未過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1）過磅時間：比賽日上午08：00正式過磅。

（2）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（1次為限）。

（3）選手過磅時，以赤足、裸身（除去身上衣物）、穿著短褲量體重。

（4）出場比賽選手5人體重總和：公開男子組限500公斤以下；青少年男子組限400公斤以下；少年男子組限280公斤以下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- 2、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（具有彈性、無皮帶）、不穿上衣、赤腳、繫有腰帶（由大會提供，紅、藍2色）。
- 3、每場比賽選手以5人出場，人數不足不得出場比賽，比賽進行中不得替補，否則該場以棄權論。
- 4、比賽方式：
 - (1)每隊出賽選手以5人出場，人數不足以棄權判定，需5人全部完賽。
 - (2)採傳統摔角制（正抱軀幹），每1局（公開、青少年組3分鐘；少年組2分鐘）計時，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判和局，勝局2分，敗局0分，和局各得1分。
 - (3)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勝，即為比賽結束。
 - (4)積分高之隊伍為勝。
- 5、檢錄：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，依體重，從輕到重排序；選手須出示選手證，始完成檢錄手續。

(二)比賽規定：

- 1、選手聞唱名後應立即進場接受場上裁判做安全及服裝腰帶檢查，連續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- 2、以正抱軀幹，雙方右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。
- 3、選手被摔倒地後，即判失敗。
- 4、未按照大會所規定的比賽時間檢錄或賽中任意離場者，由裁判員宣判棄權。

(三)比賽計時：每局比賽少年男子組以2分鐘為限；青少年男子組、公開男子組以3分鐘為限。

(四)比賽暫停：

- 1、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裁判員可宣布暫停。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- 2、暫停時間由場上裁判員決定，但每次暫停不得超過2分鐘，暫停時間至終了，無法繼續比賽時，該場比賽即告結束。
- 3、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- 4、在比賽中雙方選手分開離身時，即判暫停，重新比賽開始。

(五)場邊比賽：選手於比賽時間內、任何一方有1足跨出比賽區時，應判暫

停重新就比賽位置繼續比賽。

(六)比賽結束與得分：

- 1、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選手被摔倒地後，即為比賽結束。
- 2、選手因犯規、受傷、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。
- 3、每局比賽結束時，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2方。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。

(七)勝負判定：

- 1、雙方於場內比賽，一方有一膝或一手以上先著地者，即判為失敗。
- 2、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也同時倒地，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，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。
- 3、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同時有1手或1膝著地（連續動作），則判為勝，若未將對方摔倒，即判為負。
- 4、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（含頭部），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，均判為負。
- 5、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，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者，應判為勝。
- 6、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，而對方無任何1足在場外時判為警告1次，再犯則警告2次，警告3次則判對方獲勝。
- 7、比賽至第5局仍為平手時，得繼續加賽比賽1局。
- 8、加賽1局（每隊自行選派1名），比賽決定勝負，否則以最終判定結束比賽（依選手場上精神及技術表現為判決）。
- 9、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，主審研議後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。

(八)棄權：

- 1、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 3 次唱名，仍未檢錄時，則視同棄權。
- 2、比賽中選手棄權，判為對方獲勝。
- 3、選手受傷，經醫生診斷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2分鐘，應判對方獲勝（局）。

(九)犯規及罰則：

- 1、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（推、拉、抓、撞、打、踢、扭、夾、鎖……等）均為警告1次，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2、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，第一次勸告1次，第二次警告1次，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3、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不得再參加敗部賽程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遴派，委員由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就各直轄市(縣市)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抽籤暨技術會議：112年3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，於臺北體育館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2樓會議室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2年3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3時，於臺北體育館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2樓會議室舉行。